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060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「110年度國小科 技教育增能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招生時間,請貴校鼓勵所屬 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8月30日高師大進字第1101103677號函暨本 局110年8月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954526號函(諒達)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原定110年8月27日截止報名,衡酌辦理課程調整於110年10月中旬開課,故報名截止日期展延至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、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 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

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,且聘期為三個月以 上,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 四、招生人數:每班35人(報名人數達25人開班)。

五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該校首頁(https://w3.nknu.edu.tw /zh/)或進修學院(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)下載, 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(聯絡電話:07-7172930分機3661-3665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1/09/02文





